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四九七號二樓(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共計 89,870,6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8,376,732 股之 60.56%。

出席董事：張董事長元賓、張董事元輔、張董事美瑛、張董事芳銘、古獨立董事宏彬

出席監察人：張監察人綺蘭、王監察人鳳奎

主席：張元賓



會議紀錄：張馨文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 1 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35 之一條及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最高 5% 為董監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

(二) 擬提議 105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552,994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552,99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當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修改為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募集完成，詳細發行情形附表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面 額	壹拾萬元整	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五年期	五年期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6 年第一季，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仟伍佰肆拾萬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17.8 元	新台幣 11.2 元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9754%(實質收益率 1.7%)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實質收益率 0.5%)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8295%(實質收益率 0.7%)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 1 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義、林汀鎔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164,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2,67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21%；反對權數 39,9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96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6,1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41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7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第 2 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9,684,88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464,002,094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為新台幣 -1,077,48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2,609,496 元。本年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新台幣 5,968,489 元外，擬提撥 29,675,346 元分配股東紅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48,376,732 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盈餘分配如下表。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	可分配 盈餘	前期未分配餘額	464,002,094	
2		105 年度稅後純益	59,684,889	
3		確定福利計劃之 再衡量數	(1,077,487)	
4		可供分配盈餘	522,609,496	
5	分配 項目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968,489	105 年度稅後純益提撥 10%法定公積
6		配發股東紅利	29,675,346	依 106.4.11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48,376,732 股計算分配： 現金股利 29,675,346 元，每股配發 0.2 元
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6,965,661	5~6 項分配之餘額
8		合計	522,609,496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賴名美



- 備註：1. 本次分配案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9,675,346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48,376,732 股計算，每股配發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如有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派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164,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2,67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21%；反對權數 40,0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8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6,0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0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7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 1 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及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本公司公司章程做相關之修訂，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p> <p><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u></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二人，<u>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改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相關條文內容。</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164,4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2,64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21%；反對權數 40,1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10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6,0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0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74%，贊成權數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2 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增)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第 2 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u>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依法令及章程所訂，明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p>
第 4 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p> <p>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修規定。</p>

<p>第 6 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u></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新增以電子方式投票之相關規定。</p>
<p>第 7 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2)<u>未經投入董事會設置票箱之選票。</u></p> <p>(3)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5)<u>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中所列之候選人者。</u></p> <p>(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7)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8)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9)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10)<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選舉票無效之情事新增第 2 點、第 5 點、第 10 點</p>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164,4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2,64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21%；反對權數 40,1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10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6,0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0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7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3 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子公司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新增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故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做相關之修訂，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2 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u>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行為。</u>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條文後段刪除。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164,4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2,58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21%；反對權數 40,1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10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6,0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6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7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4 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164,4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2,58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21%；反對權數 39,1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16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7,0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30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7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08 分)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第 1 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6 年由於需求減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之故，全球經濟表現依然不甚理想。國內經濟雖在擴大國營事業計畫下，對國內投資環境有所助益，但以長期而言，國內經濟仍高度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變動之影響。對於 2017 年經濟展望，由於國際經濟復甦仍有多項不確定因素，但因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穩定，國內廠商對景氣看法仍顯保守。

2016 年自行車產業亦籠罩在全球低迷之景氣之中，愛地雅之客戶分布全球各地，客戶亦無法避免受到景氣之影響。身為自行車精緻代工廠的愛地雅在 2016 年合併營收為 45 億，相較去年減少 25%。2017 年全球存在著影響經濟因素的不確定性，價格激烈競爭，愛地雅經營團隊以提升產品品質、最具競爭之價格、及與客戶站在同一陣線，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局面，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也為世界的環保善盡一份力量。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元賓



(一) 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1.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及財務收支成果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台幣仟元	%	台幣仟元	%	台幣仟元	%
營業收入	4,555,708	100	6,095,278	100	(1,539,570)	-25
營業成本	4,051,078	-89	5,285,373	-87	(1,234,295)	-23
營業毛利	504,630	11	809,905	13	(305,275)	-38
營業費用	388,926	-9	524,260	-9	(135,334)	-26
營業利益	115,704	3	285,645	5	(169,941)	-5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847)	-1	56,617	1	(79,464)	-140
稅後淨利	62,401	1	264,114	4	(201,713)	-76
每股盈餘(稅後)	0.4		1.74		(1.34)	

2. 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佈預算。

3. 一〇五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2	4.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1	10.95
	估實收資本比率(%)	7.80	19.25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26	23.07
	純益率(%)	1.37	4.3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4	1.74

4. 研究發展狀況

(1) 自主開發市場及客戶需求導向之關鍵零件，成為客戶最佳供應商。

(2) 協助客戶開發產品，提升內部開發能力，縮短交期。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一〇六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產品升級。
- (2) 加強與供應商合作程度。
- (3) 代工產品範圍擴大。
- (4) OE 客戶的穩固及長期合作關係之建立。

2. 一〇六年度之產銷計劃

- (1) 強化設計中心功能，協助客戶開發產品。
- (2) 整合供應商，降低成本，縮短交期。
- (3) 生產程序調整，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三) 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電動助力自行車之興起，使傳統自行車面臨新挑戰。
2. 地方區域租賃自行車之經營方式，影響地區自行車銷售模式。
3. 部分國家享有優惠關稅，關稅成本之考量，為客戶選擇供應商之重要因素。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賴名美



【報告事項第 2 案】：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義及林汀鋈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蘭 

監察人：王鳳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義及林汀鎔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蘭



監察人：王鳳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附註六(四)。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且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牽涉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授信期間及額度之核准。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增)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已提報之，應經董事會 1/2 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始得為之。 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比、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執行政程序，其金額在新台幣 5 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5 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 1/2 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始得為之。 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已提報之，應經董事會 1/2 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始得為之。 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比、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執行政程序，其金額在新台幣 5 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5 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 1/2 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始得為之。 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 2017/2/9 修訂條文辦理</p>

條次	修(增)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④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⑤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④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⑤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置程序	<p>一、會員證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除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無形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會員證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除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外，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無形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 2017/2/9 修訂條文辦理

條次	修(增)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4、5、6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4、5、6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條及本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同時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條及本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同時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2017/2/9修訂條文辦理

條次	修(增)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依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其董事會追認。</p>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得免取</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2017/2/9修訂條文辦理

條次	修(增)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2017/2/9修訂條文辦理</p>

條次	修(增)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p>	

條次	修(增)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六)前述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